**附表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註1） | 國籍或註冊地 | 姓名 | 性別  年齡  (註2) | 選(就)任  日 期 | 任期 | 初次選任日期(註3) |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 | 現 在  持有股數 | |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 （註4） |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 | | 備註  (註5)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 稱 | 姓 名 | 關 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 人 名 稱（註1） |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
|  |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  |  |  |  |
| --- | --- | --- | --- |
| 條件  姓名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 獨立性情形(註2)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一之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註1） | 國籍 | 姓 名 | 性別 | 選(就) 任日期 |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 | 主要經（學）歷（註2） |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 | | 備註(註3)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職稱 | 姓名 | 關係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1】。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2】。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註4】

（六）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5】

（七）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6】

（八）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7】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1月至9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9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97年11月、12月及9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3】例如：以99年度股東會編製98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9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98年2月、5月及8月等任3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98年2月、5月及8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3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4】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5】例如：以111年度股東會編製110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110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50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6】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111年度增加達10％以上(倘公司111年度為虧損、112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111年度增加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7】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111年度衰退逾10％，且金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10％，且逾新臺幣10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 姓 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
| 報酬(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註6)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 姓名 | 董事酬金 | | | | | | | |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 | | | | | | |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
| 報酬(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董事酬勞(C)(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 |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 | 退職退休金(F) | | 員工酬勞(G) (註6) | |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股票金額 |
| 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 董事姓名 | | | |
|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 |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 |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 本公司(註8)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
| 低於1,000,000元 |  |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
| 總計 |  |  |  |  |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
| 報酬(A)  (註2) | | 酬勞(B)  (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監察人酬金 | | | | | |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
| 報酬(A)  (註2) | | 酬勞(B)(註3) | |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2-2-2)酬金級距表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 監察人姓名 | |
|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
|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  |  |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 |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 | | |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 |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 | | |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  |  |  |
| --- | --- | ---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
| 本公司(註6)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
| 低於1,000,000元 |  |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  |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薪資(A)  （註2） | | 退職退休金(B) | |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 |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 | | |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7)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 本公司 |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 | 本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現金  金額 | 股票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附表一之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 姓名  （註1） | 股票金額 | 現金金額 | 總計 |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經 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附表二**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Ａ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註1) |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註2) | 備註 |
| 董事長 |  |  |  |  |  |
| 董事a |  |  |  |  |  |
| 董事b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a |  |  |  |  |  |
| 獨立董事b |  |  |  |  |  |
|  |  |  |  |  |  |
| 監察人a |  |  |  |  |  |
| 監察人b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2.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 | | |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週期  (註1) | 評估期間  (註2) | 評估範圍  (註3) | 評估方式  (註4) | 評估內容  (註5) |
|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附表二之一**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Ａ)，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Ｂ/Ａ)(註1、註2) | 備註 |
| 獨立董事a |  |  |  |  |  |
| 獨立董事b |  |  |  |  |  |
| 獨立董事c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 | | |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一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A），列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列席次數（Ｂ） | 實際列席率(%)（Ｂ/Ａ）(註) | 備註 |
| 監察人a |  |  |  |  |
| 監察人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 | | | |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估項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  |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  |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  |
|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  |  |  |
|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  |  |  |
|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  |  |  |
|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  |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  |  | |
|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二之二之ㄧ**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條件  身分別  (註1) 姓名 | |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 獨立性情形(註3)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OO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Ａ)，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Ｂ/Ａ)  (註) | 備註 |
| 召集人 |  |  |  |  |  |
| 委員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 | |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一、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二、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專業資格  與經驗 | 實際出席次數(Ｂ)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Ｂ/Ａ)(註) | 備註 |
| 召集人 |  |  |  |  |  |  |
|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 | | | | |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 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提名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之二之二**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推動項目 | 執行情形(註1)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 1. 敘明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3.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4.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 5.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6. 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  |
|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  | 1. 敘明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另本項風險評估邊界應與本附表後續各項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邊界相同，如有差異，應於各該項議題敘明邊界。 2. 敘明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 1. 敘明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2. 敘明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  |
|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 敘明公司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再生物料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推動措施、目標及達成情形。 |  |
|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敘明公司如何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其評估結果及所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 1. 敘明下列項目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如:所有廠區及子公司)：    1.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等，區分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2. 用水量；    3. 廢棄物：區分有害廢棄物及非有害廢棄物之總重量。如屬非製造業者，得無須區分，僅揭露廢棄物總重量，並依產業特性說明統計方式。 2.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基準年數據、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3. 敘明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  |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  | 敘明保障人權之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如：人權評估、人權風險減緩措施、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等)，及所依據之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 1. 敘明之員工福利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員工薪酬、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包含但不限於：女性職員及高階主管占比)、休假、各項津貼、禮金與補助等。 2. 敘明經營績效或成果如何反映於員工薪酬之政策及其實施情形。 |  |
|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  | 1. 敘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 2. 敘明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應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及其所涵蓋範圍。 3. 敘明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  |
|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  | 敘明培訓計畫所涵蓋面向(如：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範圍(如：各級主管、同仁等)及實施情形。 |  |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敘明各事項所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說明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之名稱、內容及申訴程序。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1.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且其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應有積極具體之要求(如：須通過相關驗證)。 2. 敘明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之實施情形(如：供應商進行自評、輔導或教育、績效評估等實施情形)。 |  |
|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 1. 敘明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2. 取得確信或保證者，應敘明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 |  |
|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 | | |
|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 | | |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三**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  |  |
| --- | --- |
| 項目 | 執行情形 |
| *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  |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  |
| --- |
|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
|  |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  |
| --- |
|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
| --- |
|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  |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附表二之二之四**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評 估 項 目 | 運作情形(註)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摘要說明 |  |
|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  |  |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  |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  |  |  | |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 | | | |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 | | | |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二之三（刪除）**

**附表二之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請填入金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會計師姓名** | **會計師查核期間** | **審計公費** | **非審計公費** | **合計**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附表二之四之ㄧ（刪除）**

**附表二之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二)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　換　日　期 |  | | | | |
| 更換原因及說明 |  | | | | |
|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 當事人  情　況 | | | 會計師 | 委任人 |
| 主動終止委任 | | |  |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  |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  | | | | |
|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 有 |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 |
|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 |
|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 |
|  | 其　　他 | | |
|  |  | | |
| 無 |  | | | |
| 說明 | | | | |
|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  | | | |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  |  |  |
| --- | --- | --- |
| 事務所名稱 | |  |
| 會計師姓名 | |  |
| 委任之日期 | |  |
|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  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  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  諮詢事項及結果 | |  |
|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  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 |  |
|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 | |

**附表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註1） | 姓 名 | 年 度 | | 當年度截至 月 日止 | |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持有股數增（減）數 | 質押股數增（減）數 |
|  |  |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註1） | 股權移轉原因（註2） | 交易日期 | 交易相對人 |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 股 數 | 交易價格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註1） | 質押變動原因（註2） | 變動日期 | 交易相對人 |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 股 數 | 持股  比率 | 質押  比率 | 質借  （贖回）金額 |
|  |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附表三之ㄧ**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註1） | 本人  持有股份 | |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 |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 |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 | 備註 |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股數 |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 關係 |  |
| 股東A |  |  |  |  |  |  |  |  |  |
| 股東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附表四**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 本 公 司 投 資 |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 | 綜 合 投 資 | |
|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  |  |  |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表五**

**股 本 來 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 發行價格 | 核定股本 | | 實收股本 | | 備註 | | |
| 股 數 | 金 額 | 股 數 | 金 額 | 股本  來源 |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 其 他 |
|  |  |  |  |  |  |  |  |  |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  |  |  |  |  |
| --- | --- | --- | --- | --- |
| 股 份  種 類 | 核 定 股 本 | | | 備註 |
| 流通在外股份(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 合 計 |
|  |  |  |  |  |
|  |  |  |  |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價證券種類 | 預定發行數額 | | 已發行數額 | |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 備註 |
| 總股數 | 核准金額 | 股數 | 價格 |
|  |  |  |  |  |  |  |  |

**附表六（刪除）**

**附表七（刪除）**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單**

|  |  |  |
| --- | --- | --- |
| 股 份  主要  股東名稱 | 持 有 股 數 | 持 股 比 例 |
|  |  |  |

**附表九（刪除）**

**附表十**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買回期次  （註） | 第 次（期） | 第 次（期） |
| 買回目的 |  |  |
| 買回期間 |  |  |
| 買回區間價格 |  |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買回期次 | 第 次（期） | 第 次（期） |
| 買回目的 |  |  |
| 買回股份之種類 |  |  |
|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  |  |
| 預定買回之期間 |  |  |
| 預定買回之數量 |  |  |
| 買回之區間價格 |  |  |
|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  |  |
| 已買回股份金額 |  |  |
|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  |

**附表十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 | 有  第 次（期） 擔保公司債  無 （註5） | 有  第 次（期） 擔保公司債  無 （註5） |
| 發行（辦理）日期 | |  |  |
| 面 額 | |  |  |
|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  |  |
| 發 行 價 格 | |  |  |
| 總 額 | |  |  |
| 利 率 | |  |  |
| 期 限 | | 年期 到期日： | 年期 到期日： |
| 保 證 機 構 | |  |  |
| 受 託 人 | |  |  |
| 承 銷 機 構 | |  |  |
| 簽 證 律 師 | |  |  |
| 簽 證 會 計 師 | |  |  |
| 償 還 方 法 | |  |  |
| 未 償 還 本 金 | |  |  |
|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 |  |  |
| 限 制 條 款（註4） | |  |  |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 |  |  |
| 附其他權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  |  |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  |
|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  |  |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公 司 債 種 類  （註1） | | 有  第 次 （期） 擔 保 55 換 公 司 債  無 | | |
| 年 度    項 目 | | 年 | 年 |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4） |
| 轉債︵  換市註  公價2  司 ︶ | 最 高 |  |  |  |
| 最 低 |  |  |  |
| 平 均 |  |  |  |
| 轉 換 價 格 | |  |  |  |
|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 |  |  |  |
|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3）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交換公司債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債種類  （註1） | | 有  第 次 （期） 擔 保 55 換 公 司 債  無 | | | |
| 年度  項目 | | 發 行 時 | 年 | 年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2）55555555 |
| 持有交換標的數量 | |  |  |  |  |
| 交 換 價 格 | |  |  |  |  |
| 交債  換市  公價  司 | 最 高 |  |  |  |  |
| 最低 |  |  |  |  |
| 平均 |  |  |  |  |
| 發行（辦理）日 期 | |  | | | |
| 交 換 標 的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

|  |  |
| --- | --- |
| 預定募集與發行總額 |  |
| 已募集發行總額  （含各次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金額） |  |
| 總括申報餘額 |  |
| 未辦理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  |

**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認股權公司債種類  （註1） | 第 次（期）  認股權公司債 | 第 次（期）  認股權公司債 |
| 發 行 （ 辦 理 ）日 期 |  |  |
| 得認股種類及數量 |  |  |
| 期 限 | 年 期：  到期日： | 年 期：  到期日： |
| 履約方式  （註2） |  |  |
| 認股價格 |  |  |
| 限制認股期間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十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辦理）日期  項 目 （註2） | | | | 年 月 日  （註3） | 年 月 日  （註3） |
| 面額 | | | |  |  |
| 發行價格 | | | |  |  |
| 股數 | | | |  |  |
| 總額 | | | |  |  |
| 權利義務事項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 |  |  |
| 剩餘財產之分派 | | |  |  |
| 表決權之行使 | | |  |  |
| 其 他 | | |  |  |
| 別股  流通在外特 | | 收回或轉換數額 | |  |  |
|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 |
| 收回或轉換條款 | |  |  |
| 每  股  市  價 | 年 |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年 |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年 |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註4） |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附  其  他  權  利 |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 | |  |  |
|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 | |  |  |
|  |  |
|  |  |
|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 | | |  |  |

註1：特別股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特別股。辦理中之公募特別股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特別股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屬附認股權特別股者，另應填列下表。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認股權特別股種類  （註1） | 第 次（期）  認股權特別股 | 第 次（期）  認股權特別股 |
| 發行（辦理）日期 |  |  |
| 得認股種類及數量 |  |  |
| 期 限 | 年 期：  到期日： | 年 期：  到期日： |
| 履約方式  （註2） |  |  |
| 認股價格 |  |  |
| 限制認股期間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比率（%）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附表十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辦理）日期  （註2）  項 目 | | | 年 月 日  （註4） | 年 月 日  （註4） |
| 發行（辦理）日期 | | |  |  |
| 發行及交易地點 | | |  |  |
| 發行總金額 | | |  |  |
| 單位發行價格 | | |  |  |
| 發行單位總數 | | |  |  |
|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 | |  |  |
|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 | |  |  |
|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  權利與義務 | | |  |  |
| 受託人 | | |  |  |
| 存託機構 | | |  |  |
| 保管機構 | | |  |  |
| 未兌回餘額 | | |  |  |
|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  之分攤方式 | | |  |  |
|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  要約定事項 | | |  |  |
| 每  單  位  市  價  ︵  註  3  ︶ | 年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 最 高 |  |  |
| 最 低 |  |  |
| 平 均 |  |  |

註 1：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中之公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本會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海外存託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者，應列示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相關市價，另海外存託憑證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應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4：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 第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  |  |
| 發行（辦理）日期（註4） |  |  |
| 已發行單位數 |  |  |
| 尚可發行單位數 |  |  |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  |  |
| 認股存續期間 |  |  |
| 履約方式  （註3） |  |  |
|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  |
|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  |  |
|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附表十四之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註1） |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第 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  |  |
| 發行日期（註2） |  |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發行價格 |  |  |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  |  |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  |  |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  |
|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2：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附表十五**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 姓名 | 取得認股數量 |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 已執行（註2） | | | | 未執行（註2） | | | |
| 認股  數量 | 認股  價格  （註5） | 認股  金額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 認股  數量 | 認股  價格  （註6） | 認股金額 |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
| 經 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工(註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附表十五之一**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註1） | 姓名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4） |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 | | |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 | | |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 發行  價格 | 發行  金額 |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 未解除限制之  股數 | 發行  價格 | 發行  金額 |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
| 經 理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員 工(註３)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附表十六**

**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註） | |  |  |
|  | |  |  |
| 負責人 | |  |  |
| 實收資本額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 |  |  |
| 主要產品 | |  |  |
|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 | 資產總額 |  |  |
| 負債總額 |  |  |
| 股東權益總額 |  |  |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損益 |  |  |
| 本期損益 |  |  |
| 每股盈餘 |  |  |

註：欄位多寡視實際併購及受讓公司家數調整。

**附表十六之ㄧ**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進貨淨額 |  | 100 |  | 進貨淨額 |  | 100 |  | 進貨淨額 |  | 100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附表十六之二**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 | 年 | | | |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 | | |
| 項目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名稱 | 金額 |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其他 |  |  |  |
|  | 銷貨淨額 |  | 100 |  | 銷貨淨額 |  | 100 |  | 銷貨淨額 |  | 100 |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附表十七（刪除）**

**附表十八（刪除）**

**附表十九**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年 度 | | 年度 | 年度 |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 |
| 員  工  人  數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平 均 年 歲 | |  |  |  |
|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 |  |  |  |
|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  |  |  |
| 碩 士 |  |  |  |
| 大 專 |  |  |  |
| 高 中 |  |  |  |
| 高 中 以 下 |  |  |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附表二十**

**重要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契 約 性 質 | 當 事 人 |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 主 要 內 容 | 限 制 條 款 |
|  |  |  |  |  |

**附表二十一（刪除）**

**附表二十二（刪除）**

**附表二十三（刪除）**

**附表二十四**

**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年第 次私募(註1)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2） |  | | | | |  | | | | |
|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3） |  | | | | |  | | | | |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 | | | |  | | | | |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4）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 | | | |  | | | | |
|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應募人資料 | 私募對象  (註5) | 資格條件  (註6)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私募對象  (註5) | 資格條件  (註6) | 認購數量 | 與公司關係 |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7) |  | | | | |  | | | | |
|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7) |  | | | | |  | | | | |
|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  | | | | |  | | | | |
|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  | | | | |  | | | | |
|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

註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附表二十五（刪除）**